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自願公告**  
**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不超過227,412,3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在合適的市場狀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並於公開市場上購回總購買價最多5,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建議股份購回**」）。建議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股份的現時交易價格並不反映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建議股份購回及後續註銷購回股份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其現有現金資源提高股份價值。此舉亦顯示本公司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信心，並將最終令股東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股份購回將須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購回股份均將被註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回任何股份。購回授權的行使將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將進行任何購回。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家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家豪先生及陳凱迪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施榮忻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